

2022年度普洱市海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勐康海关	海关监管作业场所	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巡查和监管	海关监管作业场所	辖区内场所少于（含）3家的主管海关，每周应进行不少于1次的场所巡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；辖区内场所超过3家的主管海关，每周应进行不少于2次的场所巡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每季度主管海关应完成对辖区内所有场所至少巡查1次。	2022年11月30日前	实地检查	《海关行政执法检查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署办综函〔2019〕66号）、《口岸监管处关于执行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巡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监管便函〔2021〕230号）	隶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	
2	孟连海关	免税商店	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商品的报关、登记备案、出入库审核、销售监管、商品盘点核销等重要环节进行核查和实地检查	免税商店	海关依法对免税商店申请免税品损毁、灭失、过期不能使用、变质等情况对库存数量核销的，对《免税品报损核准单》月单量低于100票的，核查比例不低于20%；月单量超过100至1000票的，核查比例不低于5%；月单量超过1000票的，每月核查票数不少于50票。	2022年1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品监管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32号） 《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商店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2016年第19号公告） 《关于修订海南离岛免税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暂行办法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2015年第7号公告） 《海关总署关于修订〈海关总署2015年第7号公告〉有关内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2016年第7号公告） 《免税商店和免税品核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》（监管函〔2017〕426号）	隶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	